证券代码:002028　证券简称:思源电气　公告编号:2016-014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无董事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11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16年3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采取了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董增平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授予数量的决议》。

董事林凌先生属于该计划的受益人,回避该议案表决,其余6名董事参与表决。

由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等原因,董事会依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所确定的调整规则,经审议确定如下: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从313人调整为284人;股票期权总数从18,623,735份调整为17,959,935份。其中,第二个行权期(2015年3月27日至2016年3月26日)可行权数量为5,390,700份,在第二个行权期中实际发生行权5,382,100份。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3月28日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授予数量的决议》,2015年4月24日至2016年3月28日,共有29名激励对象离职,其对应的获授股票期权共619,000份按规定予以注销。公司相应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共为284人。

根据公司2015年度绩效考核报告,有4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需改进,根据《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上述4名激励对象获授的期权共计44,800份按规定予以注销。

综上所述,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总数从18,623,735份调整为17,959,935份,本次注销期权663,800份。第三个行权期(2016年3月27日至2017年3月26日)授予激励对象共284人,可行权数量为6,554,800份。

二、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决议》。

董事林凌先生属于该计划的受益人,回避该议案表决,其余6名董事参与表决。

根据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上年度业绩考核情况的核实,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已经符合行权条件。公司决定向284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本期可行权数量为6,554,800份。

本次行权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影响期权定价及估值方法,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也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事宜,需待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后方可实施。

本决议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3月29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2016-016号公告《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

特此公告。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28　证券简称:思源电气　公告编号:2016-015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无董事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11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16年3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采取了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江秀臣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以下事项: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授予数量的决议》。

公司监事会经核实后一致认为:1、2015年4月24日至2016年3月28日,共有29名激励对象离职,其对应获授的票期权共619,000份按规定予以注销。根据公司2015年度绩效考核报告,有4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需改进,根据《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上述4名激励对象获授的期权共计44,800份按规定予以注销。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2、经过上述调整后,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人员,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除前述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未获得授予外,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名单及其相应的股票期权份数与股东大会批准的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及其相应的股票期权份数相符。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决议》。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是否符合行权条件进行核实后一致认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同意公司的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用自主行权的方式进行行权。

特此公告。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28　证券简称:思源电气　公告编号:2016-016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无董事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3月2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决议》,有关事项具体如下:

一、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1、公司于2012年6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并于2012年9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3、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于2012年9月20日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2013年3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的议案》,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从403人调整为382人,股票期权总数从1709万份调整为1594.5万份;审议通过了《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有关事项的议案》,确定以2013年3月27日作为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382名激励对象共授予1594.5万份股票期权,每份期权行权价格为12.11元。

5、2013年5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调整的议案》,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从382人调整为378人,股票期权总数从1594.5万份调整为1575.5万份。

6、2013年5月30日完成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期权授予登记工作。

7、2014年3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确定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从378人调整为361人,股票期权总数从1575.5万份调整为1498.5万份,行权价格从12.11元调整为12.01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为:2014年3月27日至2015年3月26日。

8、2014年5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首期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股票期权未行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如下调整:授予期权数量由1,498.5万份调整为2,097.9万份,期权行权价格由12.01元调整为8.44元。

9、2015年4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的决议》,确定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从361人调整为313人,股票期权总数从20,979,000份调整为18,623,735份,行权价格从8.44元调整为8.34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决议》,向311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本期可行权数量为5,390,700份。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为:2015年3月27日至2016年3月26日。

10、2016年3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授予数量的决议》,确定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从313人调整为284人,股票期权总数从18,623,735份调整为17,959,935份;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决议》,向284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本期可行权数量为6,554,800份。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为:2016年3月27日至2017年3月26日。

二、关于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说明

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思源电气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行权安排: 第三个行权期:自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的40%。	第三个行权期满足前述时间及数量要求。
第三个行权期公司业绩目标: 以2011年净利润112,032,016.08元为基数,2015年净利润相比于2011年增长不低于12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	根据公司2015年经审计的会计数据,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2,115,791.9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75,162,919.01元;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2015年净利润相比于2011年增长为145.61%,高于120%的业绩目标,净资产收益率为7.35%,高于6%的业绩目标。 即所有业绩指标均满足条件。
根据《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考核结果等级不出现不合格的情况下才可获得行权的资格。	2015年度激励对象中,共有4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需改进,第三个行权期取消上述4名激励对象获授的期权共计44,800份。除上述4人外,公司激励对象考核均达到考核要求(包括优秀、良好、合格),满足行权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已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本期股票期权可行权起止日期、行权股票的来源和预计数量

1、可行权起止日期

公司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期限为2016年3月27日至2017年3月26日。股权激励行权事宜,需待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后方可实施。

2、行权股票的来源

股票期权行权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思源电气股票。

4、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及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

姓名	职务	首期期权获授总数量(份)	第三次可行权数量(份)	占本次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杨帜华	副总经理	420,000	168,000	2.56%	0.03%
何赵钢	副总经理	420,000	168,000	2.56%	0.03%
林 凌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20,000	168,000	2.56%	0.03%
刘才	副总经理	420,000	168,000	2.56%	0.0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680,000	672,000	10.24%	0.12%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对公司有特殊贡献的其他人员		16,279,935	5,882,800	89.76%	0.94%
合计		17,959,935	6,554,800	100.00%	1.06%

四、参与激励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参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杨帜华、何赵钢、林凌、刘才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内,除因股权激励行权导致增持公司股票外,未发生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股票期权行权比例、行权价格历次调整的说明

根据《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在授予日之后至今,对股票期权行权比例、行权价格历次调整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14年3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确定行权价格从12.11元调整为12.01元。

2、公司于2014年5月1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确定行权价格由12.01元调整为8.44元。

3、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的决议》,确定行权价格从8.44元调整为8.34元。

六、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实施对公司当年度相关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如果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6,554,800份若全部行权,公司净资产将因此增加54,667,032.00元,其中:总股本增加6,554,800股,计6,554,800.00　　元,资本公积增加 48,112,232.00元。综上,本期可行权期权若全部行权并假定以2015年末相关数据为基础测算,将影响2015年基本每股收益下降0.0064元,股票期权的行权对每股收益的影响较小。

(二)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权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制造费用、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以下简称“成本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其他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

即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七、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和缴纳方式

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八、筹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行权所募集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在特定期间内不得行权的说明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计划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十、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期权的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因此本次行权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的条件。

十一、相关核查意见

1、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中明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其作为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格、有效。

除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未获得授予外,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名单及其相应的股票期权份数与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经股东大会批准的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及其相应的股票期权份数相符。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激励对象在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行权期内行权。

2、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是否符合可行权条件进行核实后,一致认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同意公司的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用自主行权的方式进行行权。

十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调整及第三个行权期行权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16-021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18日以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会议于2016年3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投资建设1万吨高纯硫酸锰项目的议案》;

根据市场需求和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新增投资约3000万元建设1万吨高纯硫酸锰项目,该项目系公司鹤岭生产基地建设二期工程规划的部分内容,预计2016年底完工投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3月29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投资建设1万吨高纯硫酸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2)。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向湘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华支行申请陆仟万元综合授信,该授信由公司控股股东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16-022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投资建设1万吨高纯硫酸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投资概述

根据市场需求和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投资建设1万吨高纯硫酸锰生产线。该项目系公司鹤岭生产基地建设二期工程规划的部分内容。

2016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1万吨高纯硫酸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投资约3000万元建设1万吨高纯硫酸锰项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项目投资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项目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项目投资主体为本公司,无其他投资主体。

二、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1万吨高纯硫酸锰项目

2、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年产能1万吨的高纯硫酸锰生产线

3、项目预计投资金额和资金来源:项目预计新增投资3000万元,由企业自筹解决。

4、项目预计完成时间:预计2016年底完工投产

5、项目选址:湘潭市雨湖区公司鹤岭生产基地

三、项目建设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高纯硫酸锰主要用于制备锰酸锂、四氧化三锰、镍钴锰三元材料等。随着锂离子电池技术的发展和应用领域的扩展,高纯硫酸锰的市场发展前景较好,市场需求量呈增长态势。公司拥有成熟的硫酸锰溶液生产工序和去杂工艺,并可依托原有的电解金属锰生产线,综合利用生产设备和操作人员以及热电联产项目,可达到节约生产成本、资源综合利用、优化集约生产的效果,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该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将新增高纯硫酸锰产品,扩大了公司在新能源电池材料产业板块的业务范围和业务规模,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有望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全力推动该项目实施,加强项目管理,合理安排项目投资和建设进度,控制项目预算;同时加强与客户的沟通,确保项目按期投产运营,实现预期收益。

该项目尚未正式开工建设,正处于筹备阶段,项目投资金额、投资计划、建设期等数值均为预估数,能否达成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建设和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受到工程进度、建设施工管理、建设成本和价格变化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使项目建设顺利开展存在一定风险。项目达产后,未来市场情况的变化也将对经济效益的实现造成不确定性影响。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持续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由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泰柏瑞沪深300ETF";华泰柏瑞沪深300ETF申购赎回代码:510301,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0300)自即日起增加太平洋证券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

一、一级交易商

即日起,华泰柏瑞沪深300ETF的一级交易商包括:

序号	公司名称
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1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4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5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6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8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29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30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1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	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4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3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4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华泰柏瑞沪深300ETF《基金合同》的约定,投资者应通过上述具备华泰柏瑞沪深300ETF申购赎回业务资格的一级交易商办理该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太平洋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65-0999

公司网址:www.tpyzq.com

2、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001,(021)38784638

公司网址:www.huatai-pb.com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参加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2016年 第二季度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自2016年4月1日起继续参加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亚银行”)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华泰柏瑞量化先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0009
2	华泰柏瑞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86
3	华泰柏瑞量化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72
4	华泰柏瑞量化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1073

备注:华泰柏瑞量化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不开放定期定额投资功能。

二、适用期限

自2016年4月1日起至2016年6月30日止。

三、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针对新增定投签约客户,凡在东亚银行经总行授权开展基金代销业务的分行网点柜面、本行网上银行及手机银行基金销售平台办理定期定额申购除华泰柏瑞量化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上述基金,即可享受申购费率2折优惠。

注:上述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自2016年4月1日起执行,新增定投签约客户指在活动期间办理定投签约的客户;对于非新增定投签约客户,仍按定投签约时的费率执行,不适用此次费率优惠活动。

基金交易委托、费率最终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上述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同样适用于东亚银行新增代销的我司基金产品,但不适用于东亚银行代销的我司首发基金产品及零申购费率基金产品。

具体业务办理规定以东亚银行的相关规定和公告为准。

四、重要提示

东亚银行的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已获中国证监会批准。投资者若有疑问,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hkbea.com.cn

客服电话:800-830-3811

2、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huatai-pb.com

客服电话:400-888-0001、(021)38784638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3-29

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青海明胶　公告编号:2016-013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5年12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根据审核期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反馈要求,本公司对报告书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现将报告书更新、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本说明中的简称与报告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本次交易已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在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等处增加了本次交易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及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说明,并删除了与审核相关的风险提示。

2、在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中补充披露了"十四、企业服务O2O行业发展的不确定性风险"。

3、在报告书"第四节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中,补充披露了神州易桥报告期各期与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内容、业务类型,并结合主要客户类型、客户数量及客户需求变化情况,分业务补充披露了神州易桥2014年营业收入下降、2014年和2015年1-9月主要客户及金额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4、在"第四节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十二、其他情况说明"中,补充披露了"智慧企业服务"的具体内容,并结合了线上和线下业务发展及相互联动情况,补充披露了神州易桥如何构建和发挥O2O生态体系效应以及此业务模式与传统财税软件企业的差异情况和优劣势,同时结合主要竞争对手的比较分析,补充披露了神州易桥行业内领先的客观依据。

5、在报告书"第四节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十二、其他情况说明"中,补充披露了神州易桥各类业务的客户类型和主要客户、服务收费主要内容、具体环节及收费模式、报告期付费比例与用户转化率情况,并结合目标客户群体特征、市场需求、国家政策和市场竞争情况补充披露了神州易桥业务发展前景分析。

6、在报告书"第四节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中,补充披露了神州易桥客户数量数据来源以及神州易桥自营销售和代理销售人员与区域分布情况,及报告期市场拓展业绩。

7、在"第四节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十二、其他情况说明"中,补充披露了神州易桥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的相关情况。

8、在报告书"第五节本次交易评估情况说明/一、拟购买资产评估情况/(五)神州易桥100%股权收益法评估说明"中,结合报告期业绩及目前经营业绩、已有合同或订单、市场拓展和客户开发情况,补充披露了神州易桥2015年、2016年营业收入、净利润预测的可实现性。

9、在报告书"第五节本次交易评估情况说明/一、拟购买资产评估情况/(五)神州易桥100%股权收益法评估说明"中,按业务类型补充披露了神州易桥收益法评估中付费用户数、ARPU值、用户增长率、转化率预测依据及合理性,并结合目标客户市场需求、区域拓展及市场渗透情况、市场竞争及主要竞争对手情况,补充披露了神州易桥收益法评估中营业收入预测的合理性。

10、在报告书"第五节本次交易评估情况说明/一、拟购买资产评估情况/(五)神州易桥100%股权收益法评估说明"中,结合战略调整及业务拓展情况补充披露了神州易桥未来持续盈利的稳定性。

11、在报告书"第六节发行股份情况/二、配套融资/(八)、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分析"中,补充披露了募投项目资金需求测算与项目可行性分析、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以及本次交易收益法评估预测的现金流未考虑募集资金投入对收益法现金流的影响。

12、在报告书"第九节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三、董事会就神州易桥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的讨论与分析/(二)盈利能力分析"中,结合战略调整及业务拓展情况补充披露了神州易桥未来持续盈利的稳定性。

13、在报告书"第九节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五、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及目标及六、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神州易桥的整合"中,结合财务指标,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以及上市公司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的相关措施安排。

14、在报告书"第十一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了若本次交易中配套融资未能实施则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情况。

15、在报告书"第十一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四)最近两年一期神州易桥的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了神州易桥对大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的内容、形成原因以及符合相关规定的说明。

16、在报告书"第十三节其他有关本次交易的事项/十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和人员安排"中,补充披露了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和人员安排。

17、在报告书"第十三节其他有关本次交易的事项/四、本次交易设置作价调整安排的原因、合理性以及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设置作家调整安排的原因与合理性,及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

18、在报告书"第十三节其他有关本次交易的事项/十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认定依据及仍无实际控制人的依据"中,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董事会构成以及章程等角度分析,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天津泰达而非连良桂的依据以及上市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依据。

19、在报告书"第十三节其他有关本次交易的事项/十六、本次交易形成商誉的有关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备考报表中神州易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和商誉的确认依据及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特此公告。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简称:青海明胶　证券代码:000606　公告编号:2016-014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获得 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向彭聪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77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彭聪发行78,130,329股股份、向百达永信(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发行45,768,340股股份、向新疆泰达新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发行22,944,207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46,842,877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公司将根据上述批复要求及股东大会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天润控股　公告编号:2016-010

湖南天润实业